

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无锡市统计局

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省政府关于我省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8〕17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18〕27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全市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省和国家验收。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将无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单位情况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46886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120157 个，增长 94.8%；产业活动单位 267613 个，增加 127840 个，增长 91.5%；个体经营户 295228 个（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46886	100.0
企业法人	234444	95.0
机关、事业法人	3548	1.4
社会团体	1814	0.7
其他法人	7080	2.9
二、产业活动单位	267613	100.0
第二产业	88539	33.1
第三产业	179074	66.9
三、个体经营户	295228	100.0
第二产业	35124	11.9
第三产业	260104	88.1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5203 个，占 30.5%；制造业 74077 个，占 3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11 个，占 9.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59273 个，占 53.9%；住宿和餐饮业 43810 个，占 14.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615 个，占 11.4%（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46886	100.0	295228	100.0
采矿业	14	0.0	1	0.0
制造业	74077	30.0	31668	1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7	0.2	10	0.0
建筑业	12393	5.0	4254	1.4
批发和零售业	75203	30.5	159273	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27	3.4	4330	1.5
住宿和餐饮业	2691	1.1	43810	1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79	3.4	1110	0.4
金融业	652	0.3	-	-
房地产业	6462	2.6	2135	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11	9.0	5728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25	5.5	928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3	0.5	17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40	2.1	33615	11.4
教育	3644	1.5	2261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33	0.9	842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50	1.9	4924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56	2.0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34444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17364 个，增长 100.2%。其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私营企业占 92.9%（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234444	100.0
内资企业	231297	98.7
国有企业	314	0.1
集体企业	729	0.3
股份合作企业	214	0.1
联营企业	21	0.0
有限责任公司	10437	4.5
股份有限公司	1696	0.7
私营企业	217884	92.9
其他企业	2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96	0.6
外商投资企业	1851	0.8

(二) 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62.01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3.54 万人，增长 7.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42.79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14.89 万人，占比 59.4%；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47.12 万人，占比 40.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6.59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6.04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85.46 万人，占 51.2%；批发和零售业 38.80 万人，占 10.7%；建筑业 28.46 万人，占 7.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4.65 万人，占 45.2%；住宿和餐饮业 14.04 万人，占 18.3%；制造业 11.80 万人，占 15.4%（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620093	1427912	765909	360403
采矿业	40	9	—	—
制造业	1854623	748710	117959	499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34	4099	15	
建筑业	284622	40736	10801	1708
批发和零售业	388014	166699	346475	1678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335	22387	10045	723
住宿和餐饮业	60797	34674	140390	727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751	28468	4584	2787
金融业	25150	13734	—	—
房地产业	101767	42956	8022	32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563	92777	9409	41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162	30765	2571	11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10	10373	249	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246	18177	93498	43533
教育	112022	77441	8718	63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11	46625	1625	8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845	11133	11299	516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0514	37196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含铁路、证监、保监、省电力公司数据。

(三) 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99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6.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3.2%。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8047.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3.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6.6%。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3177.9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0.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9.6%（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2996.0	38047.6	43182.4
采矿业	0.7	0.7	0.5
制造业	20555.9	11126.8	2009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2.5	512.8	394.4
建筑业	1746.8	1092.4	1278.5
批发和零售业	6630.1	4816.2	1726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9.1	807.1	520.1
住宿和餐饮业	222.1	148.0	10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5.6	427.3	432.6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9806.1	7332.6	168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05.9	6181.5	66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51.7	1139.8	37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36.1	2933.7	18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3	35.5	45.8
教育	516.2	58.0	2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8.7	146.8	2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4.5	202.0	8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27.7	1067.0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未包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运输业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二、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7456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4.6%；从业人员 1869743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6.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2358 个，占 9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65 个，占 1.2%；外商投资企业 1344 个，占 1.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33 个，占全部企业的 0.04%；集体企业 228 个，占 0.3%；私营企业 69508 个，占 93.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8.3%，外商投资企业占 15.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0.03%，集体企业占 0.2%，私营企业占 63.3%（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4567	1869743
内资企业	72358	1424384
国有企业	33	481
集体企业	228	4281
股份合作企业	139	1810
联营企业	7	56
有限责任公司	1972	145883
股份有限公司	462	88219
私营企业	69508	1183633
其他企业	9	2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65	155254
外商投资企业	1344	2901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4 个，制造业 7407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6 个，分别占 0.1%、99.3% 和 0.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

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7%、15.4%和 1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9.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0.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通信电子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6%、10.5%和 9.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4567	186974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1
非金属矿采选业	8	3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5
其他采矿业	2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8	3254
食品制造业	374	97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0	2772
纺织业	4468	1470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15	13237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83	35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93	7839
家具制造业	518	1094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35	1459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90	3302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57	1497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29	33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43	49741
医药制造业	177	14332
化学纤维制造业	350	2602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88	10477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54	679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69	6130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93	35759
金属制品业	8101	1559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972	23586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513	180393
汽车制造业	1666	9689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2	3569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42	1652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86	19643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99	31197
其他制造业	488	668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51	154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03	557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7	744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1	181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8	5817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1432.4	11639.8	20486.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0.5	0.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	0.2	0.0
其他采矿业	0.0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7.4	32.5	36.6
食品制造业	98.2	63.7	79.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2.3	17.1	55.4
纺织业	1124.5	769.9	1045.9
纺织服装、服饰业	866.4	531.4	932.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3	10.3	1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3.3	29.9	45.6
家具制造业	53.2	36.7	39.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5.7	76.9	125.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1.0	109.3	21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5	30.3	67.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5.2	34.2	166.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22.8	625.0	1322.1
医药制造业	329.9	120.6	274.4
化学纤维制造业	533.3	353.4	677.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64.8	379.8	72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5.3	412.4	523.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15.6	699.8	1605.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54.0	346.6	1339.2

金属制品业	1351.5	758.1	126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01.6	974.7	165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95.6	826.0	1208.3
汽车制造业	1175.7	543.4	1200.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84.6	329.5	369.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67.7	1793.0	250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45.4	1062.0	2348.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6.0	130.7	197.5
其他制造业	27.4	16.0	28.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0	6.2	11.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2	7.6	1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7.4	254.7	258.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3.5	30.8	87.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4.9	226.8	48.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432.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4.0%。负债合计 11639.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86 亿元（详见表 2-3）。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53.64
布	亿米	13.55
化学纤维	万吨	382.57
家用电冰箱	万台	52.39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37.22
粗钢	万吨	1167.07
钢材	万吨	1979.12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2903.00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吨	2229.00
水泥	万吨	2098.25
硫酸（折 100%）	万吨	20.46
乙烯	吨	2880.00

化肥（折 100%）	万吨	77.88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311.66
汽车	辆	64
集成电路	亿块	389.65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56.65
工业机器人	台（套）	243

三、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2393 个，从业人员 28462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3.3%和-5.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2376 个，占 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04%，集体企业占 0.1%，私营企业占 95.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1%，集体企业占 0.4%，私营企业占 84.5%（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2393	284622
内资企业	12376	282086
国有企业	5	334
集体企业	12	1235
股份合作企业	2	70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501	31592
股份有限公司	65	8308
私营企业	11791	240547
其他内资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	868
外商投资企业	12	166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0.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1.0%，建筑安装业占 19.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8.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8.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6.7%，建筑安装业占 17.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7.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93	284622
房屋建筑业	1327	1091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98	76025
建筑安装业	2402	504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066	4905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35.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0.0%。负债合计 1085.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8.5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35.1	1085.4	1278.5
房屋建筑业	422.9	242.5	39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847.5	528.0	477.1
建筑安装业	237.7	146.8	268.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6.9	168.1	141.8

四、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75203 个，从业人员 38801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4.5%和 28.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75.3%，零售业占 24.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74.3%，零售业占 25.7%（详见表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9%，外商投资企业占 4.0%（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203	388014
批发业	56646	28822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88	258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237	1951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059	449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416	568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39	1595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3140	11210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755	71865
贸易经纪与代理	971	4093
其他批发业	2841	11523
零售业	18557	99786
综合零售	881	1997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66	774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307	75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47	645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31	856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23	2183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482	1171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264	1040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56	553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203	388014
内资企业	74905	364945
国有企业	79	1175
集体企业	177	1227
股份合作企业	39	186
联营企业	5	14
有限责任公司	2792	44366
股份有限公司	318	6150
私营企业	70940	309655
其他企业	555	217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8	7421
外商投资企业	190	1564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30.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4.1%。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57.3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2.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8.2%和 38.4%。负债合计 481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60.7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630.1	4816.2	17260.7
批发业	5857.3	4276.0	1609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7.2	32.2	13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2.7	80.9	275.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68.3	770.7	128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9.7	51.6	205.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96.0	158.0	399.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10.9	2284.5	11460.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06.9	768.8	1835.5
贸易经纪与代理	53.7	33.2	220.3
其他批发业	131.9	96.1	283.5
零售业	772.8	540.3	1164.0
综合零售	144.3	90.3	19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0.8	17.6	41.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1.4	13.7	3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6	15.3	5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5	14.2	37.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6.0	271.5	612.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6.2	39.5	105.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3.6	59.7	55.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1.4	18.5	30.7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8297 个，从业人员 9445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6.1% 和 27.6%（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97	94452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6627	65764
水上运输业	124	3133
航空运输业	16	1240
管道运输业	3	11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33	535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62	10897
邮政业	132	79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4.0%。负债合计 78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1 亿元（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73.6	783.8	520.1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849.3	548.6	332.5
水上运输业	72.5	44.9	23.9
航空运输业	47.9	14.6	4.4
管道运输业	11.0	7.1	3.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7.6	22.9	55.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0.7	131.6	55.1
邮政业	24.6	14.2	45.6

六、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690 个，从业人员 6079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2.6%和 1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4.2%，餐饮业占 75.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8.0%，餐饮业占 72.0%（详见表 6-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5.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1%，外商投资企业占 19.9%（详见表 6-2）。

表 6-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0	60791
住宿业	650	17048
旅游饭店	139	10934
一般旅馆	420	5027
民宿服务	18	163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73	924
餐饮业	2040	43743
正餐服务	1438	24684
快餐服务	204	15775
饮料及冷饮服务	92	33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9	1608
其他餐饮业	227	1344

表 6-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0	60791
内资企业	2654	45578
国有企业	20	925
集体企业	18	516
股份合作企业	3	6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89	8676
股份有限公司	21	1144
私营企业	2400	34277
其他企业	3	3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	3104
外商投资企业	18	121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7.5%。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8.1%和 108.4%。负债合计 148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09.3 亿元（详见表 6-3）。

表 6-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22.0	148.0	109.3
住宿业	90.3	71.6	33.5
旅游饭店	66.9	56.1	22.7
一般旅馆	19.1	13.0	8.9
民宿服务	1.4	0.2	0.3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3.0	2.3	1.7
餐饮业	131.7	76.5	75.8
正餐服务	118.2	68.2	48.9
快餐服务	9.0	7.0	20.8
饮料及冷饮服务	1.9	0.2	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4	0.6	4.1
其他餐饮业	1.1	0.5	1.7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341 个，从业人员 7500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2.8%和 39.2%（详见表 7-1）。

表 7-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41	7500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7	688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77	61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37	6198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6.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8%，外商投资企业占 9.3%（详见表 7-2）。

表 7-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41	75003
内资企业	8273	65136
国有企业	9	1753
集体企业	4	18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678	15487
股份有限公司	91	4941
私营企业	7486	42928
其他企业	4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3	2863
外商投资企业	45	70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8.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7.2%。负债合计 39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2.6 亿元（详见表 7-3）。

表 7-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28.3	394.5	432.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47.5	92.2	119.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1.5	29.3	5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9.4	273.0	256.5

八、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41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45.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86 个，物业管理企业 174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2606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1.5%、91.1%和 394.5%。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01392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8.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689 人，物业管理企业 59387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1525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12.2%、44.2%和 139.1%(详见表 8-1)。

表 8-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412	10139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86	19689
物业管理	1747	59387
房地产中介服务	2606	15257

房地产租赁经营	807	6370
其他房地产业	66	6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9794.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57.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8123.3亿元,物业管理企业221.8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27.2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3.8%, 57.6%和158.6%。负债合计7325.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82.3亿元(详见表8-2)。

表8-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94.0	7325.7	1682.3
房地产开发经营	8123.3	6225.2	1513.7
物业管理	221.8	166.1	61.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27.2	67.8	24.4
房地产租赁经营	712.9	474.1	38.1
其他房地产业	608.7	392.6	44.9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1687个,从业人员23957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90.2%和157.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6.1%,商务服务业占93.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1%,商务服务业占96.9%(详见表9-1)。

表 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687	239574
租赁业	1316	7400
商务服务业	20371	23217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9-2）。

表 9-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687	239574
内资企业	21588	237200
国有企业	62	3793
集体企业	234	1258
股份合作企业	17	45
联营企业	5	19
有限责任公司	1537	33969
股份有限公司	195	2332
私营企业	19137	193461
其他企业	401	232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8	1985
外商投资企业	41	3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998.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7.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6.8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11.5 亿

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73.3%和 46.4%。负债合计 5901.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3.0 亿元。（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998.3	5901.7	663.0
租赁业	186.8	74.0	26.1
商务服务业	9811.5	5827.7	636.9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3525 个，从业人员 92162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3243 个，从业人员 8349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11.0%和 100.6%（详见表 10-1）。

表 10-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243	83499
研究和试验发展	5309	28704
专业技术服务业	4792	4170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142	1308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7%，外商投资企业占 2.0%（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243	83499
内资企业	13088	79586
国有企业	31	565
集体企业	10	45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858	11981
股份有限公司	115	2622
私营企业	11996	64197
其他企业	77	17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4	2248
外商投资企业	101	166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6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0.9%。负债合计 97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8 亿元（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69.0	976.9	371.8
研究和试验发展	236.9	118.7	107.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91.7	702.9	200.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40.3	155.3	63.6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123 个，从业人员 2481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2.2%和

5.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36 个，从业人员 605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8.1%和 3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59.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45.7%。负债合计 2910.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1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6.24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11 亿元。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484 个，从业人员 3455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81.5% 和 22.0%（详见表 12-1）。

表 1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484	34558
居民服务业	1672	1039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861	10440
其他服务业	951	1372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详见表 12-2）。

表 12-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484	34558
内资企业	4474	34389
国有企业	11	324
集体企业	28	389
股份合作企业	7	31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07	3732
股份有限公司	33	313
私营企业	4154	29440
其他企业	34	16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159
外商投资企业	3	1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4%。负债合计 3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 亿元（详见表 12-3）。

表 1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5	31.6	45.8
居民服务业	23.8	12.1	14.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6	14.6	20.7
其他服务业	10.2	5.0	10.8

十三、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644 个，从业人员 11202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9.6%和 25.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67 个，从业人员 9286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8%和 13.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9.5%。负债合计 16.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88.8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8.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7.69 亿元。

十四、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333 个，从业人员 6811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0.3%和 33.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6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5.9%，从业人员 52928 人，增长 15.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03.2%。负债合计 44.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02.2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5.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4.97 亿元。

十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650 个，从业人员 2484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49.6%和 14.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095 个，从业人员 2085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07.1%和 4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5.7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43.9%。负债合计 195.4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8.71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9.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72 亿元。

十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05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从业人员 110514 人，增长 12.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88.98 亿元。

十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066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2%。其中，新材料产业 250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3.5%；生物产业 103 个，占 9.7%；节能环保产业 266 个，占 25.0%。

十八、高技术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45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6.3%；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7.9%，比 2013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49.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8.5%；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6.7%，比 2013 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68%，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0.14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41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405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59.2%和 61.3%；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1.2%，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7.6 个百分点。

十九、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647 个，比 2013 年增长 25.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5.3%。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6.19 万人年，比 2013 年下降 0.8%。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96.5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2.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19-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12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0.71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7.3% 和 40.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3.6%，比 2013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表 1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296.51	1.8
采矿业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制造业	294.40	1.8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9	0.8
食品制造业	0.96	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0	0.4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14.82	1.9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8	0.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6	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5	1.3
家具制造业	0.30	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3	1.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2	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71	1.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9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87	2.1
医药制造业	3.84	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5.46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40	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4	1.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71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62	0.7
金属制品业	17.08	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2.85	2.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45	2.9
汽车制造业	21.32	1.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47	3.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3.08	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43	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5.39	4.0
其他制造业	0.33	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4	0.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	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4	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6	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2	0.1

二十、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172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31.4%；从业人员 194375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1.0%；资产总计 3064.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4.0%。

2018 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036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37.0%；从业人员 185312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0.7%；资产总计 2969.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7.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0.0%。

2018 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36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71.7%；从业人员 9063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7.2%；资产总计 95.1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6.6%；全年支出（费用）15.6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11.2%。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6]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7]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8]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9]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0]公报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